

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层

电话：0592-5205899 传真：0592-52021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公司的独立性.....	26
八、公司的业务、子公司及分公司.....	28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69
十三、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6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七、公司的税务.....	75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一、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82
二十二、推荐机构.....	8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8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迅德优才	指	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而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出具《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99373572《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蔡志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供了相应的必需文件和批准并办理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现行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经核查，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但二者并无实质冲突。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在下述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已经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纺织品、鞋类、皮革箱包、装饰装修材料、环境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16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访谈及公司确认，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工商登记机关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公司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普通股1500万，是以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的净资产，该等股份由原有限责任

公司的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股份的发行公平、公正、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股份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公司《发起人协议》；3、同意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4、同意并确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作为有限公司改制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5、同意授权董事会牵头组成股份公司筹备组，蔡志杰担任组长，负责办理上述各项事宜。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8201510121001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

第 350ZB02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288,607.03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L0023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06,511.04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股东足额认购，各发起人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88,607.03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 万股，按照各股东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吕培其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起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同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1.1526: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728.86070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 万股作为出资，余额人民币 228.860703 万元进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股份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 万元，股份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 1500 万元作为出资，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了《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以该章程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选举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黄云莲、刘蕾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吕培其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松茂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蔡志杰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彭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坤祥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艺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云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88,607.03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288,607.03 元转为资本公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内变字[2015]第 208201511253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类型变更，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增加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予以变更登记。（原名称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内备字[二〇一五]第 2082015112530001 号《备案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备案，出资方式备案，实缴出资额（实收资本）备案，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章程备案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备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99373572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方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已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是由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7 人，分别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即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许松茂，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30106183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许松茂现持有股份公司 37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2、黄进步，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912194037，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黄进步现持有股份公司 283.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

3、唐昕野，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419730820007X，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唐昕野现持有股份公司 283.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

4、蔡志杰，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710809057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蔡志杰现持有股份公司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

5、彭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790228712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彭梅现持有股份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4.5%。

6、黄云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80828038X，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黄云莲现持有股份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4.5%。

7、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WAT4L，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股份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为 7 人，均为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

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许松茂	378	25.2
2	黄进步	283.5	18.9
3	唐昕野	283.5	18.9
4	蔡志杰	270	18
5	黄云莲	67.5	4.5
6	彭梅	67.5	4.5
7	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33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0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系以各自拥有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所代表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出资，折成股份公司的全部 1500

万股股份。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主体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和权利，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财产权属名称变更登记，有关财产权属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各发起人（股东）以各自拥有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值出资，作为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基于上述认定，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松茂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并通过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560%的股份。黄进步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83.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并通过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920%的股份。唐昕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83.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并通过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920%的股份。蔡志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并通过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400%的股份。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85.6800%的股份；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足以对公司的重

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上述四位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四位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合计所持股份较多的意见方（可能包括多个一致行动人）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另外，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在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许松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进步、唐昕野担任公司的董事，蔡志杰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上述四位股东均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任职，共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发起人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20020100413100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0年10月12日。

2010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发起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黄云莲、彭梅制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2日，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治会验字[2010]第X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蔡志杰、黄进步、黄云莲、彭梅、唐昕野、许松茂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各股东总计以货币出资陆佰万元。

2010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发起人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0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期限
许松茂	280	28	168	货币	20100421	24个月
黄进步	210	21	126	货币	20100421	24个月
唐昕野	210	21	126	货币	20100421	24个月
蔡志杰	200	20	120	货币	20100421	24个月
彭梅	50	5	30	货币	20100421	24个月
黄云莲	50	5	30	货币	20100421	24个月

（二）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以下决议：一、有限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46号3A室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

产业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 楼。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 1、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2、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电子元器件和仪器仪表的销售。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1、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2、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三、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按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许松茂持有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缴 224 万元）；股东黄进步持有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0 万元，实缴 168 万元）；股东唐昕野持有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0 万元，实缴 168 万元）；股东蔡志杰持有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160 万元）；股东彭梅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40 万元）；股东黄云莲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40 万元）。四、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治会验字[2010]第 X2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27 日，连同第一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如下：一、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条修正为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 楼。二、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1、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2、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三、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正为公司实收资本：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到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四、原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正为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股东许松茂：

认缴出资额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68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56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56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股东黄进步：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26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42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42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股东唐昕野：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26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42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42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股东蔡志杰：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股东黄云莲：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股东彭梅：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五、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住所变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期限
许松茂	280	28	224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黄进步	210	21	168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唐昕野	210	21	168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蔡志杰	200	20	160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彭梅	50	5	40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黄云莲	50	5	40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三）有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以下决议：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1、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2、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1、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二、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1、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二、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1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期限
许松茂	280	28	224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黄进步	210	21	168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唐昕野	210	21	168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蔡志杰	200	20	160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彭梅	50	5	40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黄云莲	50	5	40	货币	20101227	24 个月

（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以下决议：一、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按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许松茂持有有限公司 2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缴 280 万元）；股东黄进步持有有限公司 2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0 万元，实缴 210 万元）；股东唐昕野持有有限公司 2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0 万元，实缴 210 万元）；股东蔡志杰持有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股东彭梅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股东黄云莲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二、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如下：一、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正为公司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二、原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正为股东许松茂：认缴出资额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已缴足。股东黄进步：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已缴足。股东唐昕野：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已缴足。股东蔡志杰：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已缴足。股东黄云莲：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已缴足。股东彭梅：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已缴足。三、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1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治会验字[2011]第 D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三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松茂	280	28	280	货币	20111223
黄进步	210	21	210	货币	20111223
唐昕野	210	21	210	货币	20111223
蔡志杰	200	20	200	货币	20111223
彭梅	50	5	50	货币	20111223
黄云莲	50	5	50	货币	20111223

（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联络人备案，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4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以下决议：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二、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产品检验、检测、审核、验证（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二、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备案申请书》，申请经营范围变更、联络人备案、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范围变更、联络人备案、经营范围变更

案、章程修正案备案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松茂	280	28	280	货币	20111223
黄进步	210	21	210	货币	20111223
唐昕野	210	21	210	货币	20111223
蔡志杰	200	20	200	货币	20111223
彭梅	50	5	50	货币	20111223
黄云莲	50	5	50	货币	20111223

（六）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一、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按比例转让10%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许松茂将所持有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8万元）以5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黄进步将所持有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1万元）以3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唐昕野将所持有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1万元）以3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蔡志杰将所持有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以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黄云莲将所持有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0.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彭梅将所持有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0.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9万元人民

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股权转让后，许松茂持有公司 25.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2 万元，实缴 252 万元）；黄进步持有公司 18.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89 万元，实缴 189 万元）；唐昕野持有公司 18.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89 万元，实缴 189 万元）；蔡志杰持有公司 1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缴 180 万元）；黄云莲持有公司 4.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5 万元，实缴 45 万元）；彭梅持有公司 4.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5 万元，实缴 45 万元）；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以上全部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原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进行修改。

2015 年 10 月 22 日，转让方许松茂与受让方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的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以 5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对价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 年 10 月 22 日，转让方黄进步与受让方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的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 37.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对价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 年 10 月 22 日，转让方唐昕野与受让方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的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 37.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对价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 年 10 月 22 日，转让方蔡志杰与受让方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的有限公司 2%的股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对价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 年 10 月 22 日，转让方彭梅与受让方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

持的有限公司 0.5%的股权以 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对价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 年 10 月 22 日，转让方黄云莲与受让方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的有限公司 0.5%的股权以 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对价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股东变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变字[2015]第 208201510263000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成员（股权、成员）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已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 350200200057429，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99373572。”

2015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4 日，许松茂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44800 元；黄进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33600 元；唐昕野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33600 元；蔡志杰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32000 元；彭梅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8000 元；黄云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8000 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者名称					
许松茂	252	25.2	252	货币	20111223
黄进步	189	18.9	189	货币	20111223
唐昕野	189	18.9	189	货币	20111223
蔡志杰	18	18	180	货币	20111223
黄云莲	45	4.5	45	货币	20111223
彭梅	45	4.5	45	货币	20111223
厦门迅德优 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	10	100	货币	20111223

(七) 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1.1526: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728.86070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 万股作为出资，余额人民币 228.860703 万元进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股份数。”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0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88,607.03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折合

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288,607.03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9937357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许松茂	378	25.2
2	黄进步	283.5	18.9
3	唐昕野	283.5	18.9
4	蔡志杰	270	18
5	彭梅	67.5	4.5
6	黄云莲	67.5	4.5
7	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

经核查，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和公司股东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合法、清晰；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完整的营销、服务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依法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正在申请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另外，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公司的业务、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及登录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向公司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纺织品、鞋类、皮革箱包、装饰装修材料、环境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2、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标、行标、地标情况

公司为国家鞋类标准制定单位，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标、行标、地标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	国标-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GB/T 30779-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	国标-胶鞋2-巯基苯并噻唑、二硫化二苯并噻唑迁移量的测定 (GB/T 3091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3	国标-胶鞋丙烯迁移量的测定 (GB/T 30909-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4	行标-鞋类橡胶部份喷霜试验方法 (HG/T 462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行标-橡塑冷粘鞋 (HG/T 308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行标-胶鞋内底、衬里及鞋垫试验方法 抗汗性 (HG/T 4807-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行标--鞋用网眼布 (HG/T 480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行标-胶鞋鞋底试验方法 压缩变形性 (HG/T 4806-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地标-成鞋水汽渗透和水汽吸收试验方法 (DB 35/T 1212-201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地标-鞋类动态止滑性能试验方法 (DB 35/T 1213-201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2、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
- 3、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

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技术检测服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向公司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尚无设立分支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据此，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许松茂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5.2%
蔡志杰	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	18%
黄进步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8.9%
唐昕野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8.9%
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有限合伙)		
--------	--	--

(1) 许松茂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4 年，任厦门兴厦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 年至 1995 年，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厦门公司部门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任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鞋业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艾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黄进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5 年，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厦门公司部门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任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鞋业部副经理；2002 年至今，任艾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 唐昕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任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鞋业部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兴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4) 蔡志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阿波罗（福建）建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景新太平鞋业（福建）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大底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5）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WAT4L 的《营业执照》。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许松茂

认缴出资额：1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80 万元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外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艾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2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3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6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7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8	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10	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11	S. CN LIMITED (开曼)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12	厦门市简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昕野参股的公司
13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近亲属许松强控制的公司
14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艾德有限公司 (AID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法人,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东宁大厦 9 楼,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公司, 公司编号为: 800970; 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 登记证号码: 32699261-000-06-15-6, 是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 法定股本总数为 10,000 股, 总款额为港币 100,000 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由【XU Songmao (许松茂)】持有 40,000 股; 由【TANG Xinye (唐昕野)】持有 30,000 股; 由【HUANG Jinbu (黄进步)】持有 30,000 股。

艾德有限公司 (AIDER COMPANY LIMITED) 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及贸易服务。艾德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17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46 号 9A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松茂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从事对商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食品业的投资；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等；4、鞋样的设计与研发；5、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许松茂（持股 40%）、黄进步（持股 30%）、唐昕野（持股 30%）
董事长	许松茂
董事	唐昕野
董事	黄进步
监事	黄云莲
总经理	许松茂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从事对商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食品业的投资；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等；4、鞋样的设计与研发；5、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00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46 号 9B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松茂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许松茂
董事	唐昕野
董事	黄进步
监事	黄云莲
总经理	许松茂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4）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320000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6F-B

负责人：厦门新格瑞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0 万元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伙人及合伙事务执行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厦门新格文创产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3.33%）、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3.33%）、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67%）、石河子华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16.67%）、厦门兆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67%）、厦门新格瑞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	---

	限合伙) (出资比例 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新格瑞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经营范围为: 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教育咨询 (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 (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厦门七百廿度文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5)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 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21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46 号 9D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松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确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确商品除外; 2、批发、零售鞋类商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55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许松茂 (持股 40%)、黄进步 (持股 30%)、唐昕野 (持股 30%)
----	--

董事长	许松茂
董事	唐昕野
董事	黄进步
监事	黄云莲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2、批发、零售鞋类商品。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6）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50502M0000HTT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荣街 64 号 2 楼（清蒙科技工业园 6-15（A））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进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鞋业商品；鞋业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65 年 7 月 12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许松茂（持股 40%）、黄进步（持股 30%）、唐昕野（持股 30%）。
执行董事	许松茂
监事	唐昕野
总经理	黄进步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鞋业商品；鞋业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7）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法人，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249-253 东宁大厦 9 楼，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公司，公司编号为：1571190；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8059390-000-03-15-2，是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法定股本总数为 10,000 股，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由【XU Songmao（许松茂）】持股 21.488%；由【TANG Xinye（唐昕野）】持股 16.116%；由【HUANG Jinbu（黄进步）】持股 16.116%。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可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无行业限制）。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8）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400039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78 号万山一号楼 3 楼西侧 A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松茂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4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与网络销售领域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网络品牌推广、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从事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材、玩具的研发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执行董事	许松茂
监事	黄云莲

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与网络销售领域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网络品牌推广、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从事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材、玩具的研发和批发。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9）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9100000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78 号万山一号楼 3 楼西侧 B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松茂

认缴出资额：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综合智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应用；2、批发零售或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4、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许松茂（持股 35.12%）、黄进步（持股 26.33%）、唐昕野（持股 26.33%）、韩步勇（持股 11.11%）、林少亭（持股 1.11%）。
董事长	许松茂
董事	许松强

董事	唐昕野
董事	黄进步
董事	韩步勇
监事	黄云莲
总经理	许松茂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综合智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应用；2、批发零售或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4、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10)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 (BVI)：BVI 法人，注册办事处地址：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lo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 BVI 依据 BVI《公司》条例注册成为公司，公司编号为：1663488，是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法定股本总数为 50,000 股，总款额为美元 50000 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由【XU Songmao（许松茂）】持有 20,000 股；由【TANG Xinye（唐昕野）】持有 15,000 股；由【HUANG Jinbu（黄进步）】持有 15,000 股。公司的董事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

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BVI）的经营范围为：可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无行业限制）。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BVI）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11) S. CN LIMITED(开曼)：开曼法人，注册办事处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依据开曼《公司》条例注册成为公司，公司编号为：0I-252969，是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法定股本总数为 500,000,000 股，总款额为美元 50000 元，由许松茂持股 21.488%；由黄进步持股 16.116%；由唐昕野持股 16.116%；由许松强持股 9.2%；由韩步勇持股 9.2%；由林少亭持股 0.68%；由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预留 ESOP 占股比 7.2%。公司的董事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许松强、陈俊。

S. CN LIMITED（开曼）的经营范围为：可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无行业限制）。S. CN LIMITED（开曼）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S. CN LIMITED（开曼）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12）厦门市简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22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市简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市简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3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步勇

注册资本：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333.33 万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4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韩步勇（持股 58.41%）、唐昕野（持股 16.2%）、张也雷（持股 11.34%）、黄宝守（持股 10%）、倪英伟（持股 4.05%）。
董事长	韩步勇
董事	唐昕野
董事	张帆
董事	倪英伟

监事	黄攸斌
总经理	韩步勇

厦门市简极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厦门市简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与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公司董事长许松茂的兄弟许松强实际控制的兴骏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兴骏集团有限公司（ELEGANT WORLD HOLDINGS LIMITED）：香港法人，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东宁大厦 9 楼，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公司，公司编号为：1527258；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3628855-000-11-14-1，是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法定股本总数为 10,000 股，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全部由许松强持有。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ELEGANT 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贸易服务。兴骏集团有限公司（ELEGANT WORLD HOLDINGS LIMITED）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400024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工业区湖里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松茂

投资总额：25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折 4722.1 万元人民币（汇率：4.7221）

实收资本：1000 万美元，折 4722.1 万元人民币（汇率：4.7221）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针织提花布、纱线、水溶性不织布、绣花布、成衣等相关产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材、皮革制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互联网销售；从事对湖里大道 42 号厂房的改造及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3 月 3 日至 2059 年 3 月 2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许松茂
监事	黄云莲
总经理	许松茂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针织提花布、纱线、水溶性不织布、绣花布、成衣等相关产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材、皮革制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互联网销售；从事对湖里大道 42 号厂房的改造及物业管理服务。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彭梅	股东、董事	4.5%
黄云莲	股东、监事会主席	4.5%
刘蕾	监事	—
吕培其	职工监事	—
唐坤祥	财务总监	—

陈艺雅	董事会秘书	—
-----	-------	---

（1）彭梅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泉州市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农残检测实验室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福建远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黄云莲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厦门佳兰化工有限公司检测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证；1994 年至 1995 年，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厦门公司出纳；1995 年至 1997 年，任厦门华嘉冶金有限公司出纳；1997 年至 2005 年，任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2005 年 5 月至今，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吕培其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厦门迈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人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福建远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4）唐坤祥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外销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5）陈艺雅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高时（厦门）石材有限公司绩效薪酬专员；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厦门马仕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6）刘蕾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市乐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2000 年至 2001 年，任厦门星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2001 年至 2002 年，任厦门雷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2002 年至 2005 年，任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HR 专员；2005 年 5 月至今，任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单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的单位
黄云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0265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46 号 3A-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云莲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

橡塑制品；2、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综合智能系统的开发、应用；3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4、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3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黄云莲（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黄云莲
监事	刘蕾
总经理	黄云莲

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2、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综合智能系统的开发、应用；3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4、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单位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许松茂	董事长	艾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S. CN LIMITED (开曼)	董事长
			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 (BVI)	董事长
2	黄进步	董事	艾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S. CN LIMITED (开曼)	董事
			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 (BVI)	董事
3	唐昕野	董事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监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监事
			简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 CN LIMITED (开曼)	董事
			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 (BVI)	董事

4	蔡志杰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5	彭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6	黄云莲	监事会主席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厦门足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刘蕾	监事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8	吕培其	职工监事	无	无
9	唐坤祥	财务总监	无	无
10	陈艺雅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见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材料或服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

司、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市场价	167,319.40元	356,222.00元	156,039.92元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市场价	797,499.12元	1,009,154.31元	478,146.04元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市场价	963,130.80元	1,028,035.94元	552,962.22元
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市场价	41,646.23元	49,047.17元	21,155.66元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市场价	--	13,152.83元	13,673.58元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市场价	283.02元	4,518.87元	3,933.96元

2、关联方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元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7月15日
艾德（福建）投资	14,340,000.00元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7月15

有限公司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0,84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0,84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12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10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0,317,409.70 元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8,150,536.01 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8,150,536.01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蔡志杰	1,000,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蔡志杰	6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审计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计提利息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就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1,620,101.77 元、1,587,041.02 元和 913,915.87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经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STCT2013001、STCT2013002、STCT2013003、STCT2013004、STCT2013005、STCT2013006、STCT2014001、STCT2014002、STCT2014003、STCT2014004、STCT2014005 借款协议书，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借款期限均约定从银行转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致同上述《审计报告》并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2,723.50 元	137,291.48 元	74,069.73 元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5,608.56 元	124,013.84 元	81,190.22 元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312.46 元	26,476.80 元	29,222.92 元
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643.00 元	6,777.00 元	4,750.00 元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	556.00 元	10,096.00 元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	28,543,599.67 元	30,736,246.22 元
蔡志杰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6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4、关联租赁情况

2010 年 4 月 15 日, 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里区湖里大道 46 号 3A 的房产，共计 606.8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场所使用，月租金标准 1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9103.2 元，合同押金 9103.2 元，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租赁协议书》，约定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即终止原租赁关系，有限公司应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所承租房屋归还。

2015 年 7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均出席会议。参会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为本次决议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部分房产，租金标准参照同一区域附近类似房产的市场价格，具体租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税费承担等）授权董事会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同龙二路 886 号 5 楼、6 楼的房产，同时就租赁事项的具体事宜作出了相应安排。

2015 年 9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

同龙二路 886 号 5 楼、6 楼的房产，共计 4706.0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 8.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40001.68 元；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 10.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49413.84 元；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58826 元；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为 14.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68238.16 元。

同时，有限公司与还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另一份《租赁合同》，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宿舍的房产，三房共 8 套及两房共 6 套，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第 1 年每月租金 18600 元；第 2-3 年每月租金 22400 元；第 4-5 年每月租金 26000 元；第 6-10 年每月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5、转让资产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均出席会议。参会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为本次决议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做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厂房（共 6 层）及配套的公寓、车位等全部房产（用途工业，房产面积 16427.42 平方米），转让给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过户手续。具体转让价格以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经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2958.02 万元。

2015 年 8 月，出售方有限公司与购买方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协议》，出售方同意将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厂房（共 6 层）及配套的公寓、车位等全部房产，用途工业，出售给购买方。具体的房产情况信息如下：

（1）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101 单元房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90971 号，建筑面积 2103.43 平方米；已缴纳契税人

民币 78878.63 元；

(2)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201 单元房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90973 号，建筑面积 2342.02 平方米，已缴纳契税人民币 87825.75 元；

(3)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301 单元房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90977 号，建筑面积 2342.02 平方米，已缴纳契税人民币 87825.75 元；

(4)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401 单元房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90979 号，建筑面积 2342.02 平方米，已缴纳契税人民币 87825.75 元；

(5)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501 单元房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90981 号，建筑面积 2342.02 平方米，已缴纳契税人民币 87825.75 元；

(6)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01 单元房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90983 号，建筑面积 2364.06 平方米，已缴纳契税人民币 88652.25 元；

(7)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803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3 号，建筑面积 85.84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1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8)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8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4 号，建筑面积 85.77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1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9)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903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5 号，建筑面积 85.84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1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0)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9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7 号，建筑面积 85.77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2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1)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003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

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8 号，建筑面积 85.84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2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2）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0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9 号，建筑面积 85.77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2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3）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6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08 号，建筑面积 138.68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3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4）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7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11 号，建筑面积 139.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3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5）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801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17 号，建筑面积 135.12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3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6）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8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19 号，建筑面积 139.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4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7）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901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22 号，建筑面积 135.12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4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8）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9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26 号，建筑面积 139.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4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19）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13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29 号，建筑面积 139.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5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0）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1404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32 号，建筑面积 139.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5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1)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20 号 101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365 号,建筑面积 264.27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2)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20 号 301 室,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369 号,建筑面积 223.9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3)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2,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41 号,建筑面积 54.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1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4)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3,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8445 号,建筑面积 54.39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1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5)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95,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9596 号,建筑面积 53.52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2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6)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96,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9602 号,建筑面积 53.52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2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7)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97,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9607 号,建筑面积 53.52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3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8)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98,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9610 号,建筑面积 56.13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3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29)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99,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9615 号,建筑面积 56.13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401 单元)为一整体,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30)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06 号之 100,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19621 号,建筑面积 57.43 平方米;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

区同龙二路 886 号 501 单元) 为一整体, 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31)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18 号之 3, 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 厦国土房证第 01218372 号, 建筑面积 20.10 平方米; 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01 单元) 为一整体, 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32)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918 号之 4, 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号为: 厦国土房证第 01218374 号, 建筑面积 23.76 平方米; 该房产与已购厂房(同安区同龙二路 886 号 601 单元) 为一整体, 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前述房产除批准房屋用途分别为车间、住宅、车位或车库外, 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批准土地用途均为工业, 批准使用期限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7 年 4 月 30 日止。

双方同意, 上述房屋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捌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29580329.87)。购买方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全部购房款项, 双方应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以本协议书为基础的土房局印制的《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并前往土房局办理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出售方应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将房产以现状交付给购买方使用。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就上述交易均取得了税务机关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也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 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租赁业务, 该租赁价格在该区域公允, 且已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公司向关联方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房产的行为, 已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交易价格系按照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进行转让, 该价格公允合理, 且公司也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了契税, 公司转让房产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行为, 借款利息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为了规范公司的关

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份改制后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应按该制度执行，确实保护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艾德有限公司、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骏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 CN LIMITED（开曼）、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BVI）共计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艾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投资及贸易服务
2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1、从事对商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食品业的投资；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等；4、鞋样的设计与研发；5、收购农副产品（不含

			粮食、种子)。
3	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	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泉州德昱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鞋业商品；鞋业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厦门艾德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的商品除外；2、批发、零售鞋类商品。
6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可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无行业限制）
7	厦门艾思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艾思恩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与网络销售领域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网络品牌推广、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从事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材、玩具的研发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综合智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应用；2、批发零售或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4、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9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松茂近亲属许松强控制的公司	投资及贸易服务
10	厦门鼎兴绣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骏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针织提花布、纱线、水溶性不织布、绣花布、成衣等相关产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材、皮革制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互联网销售；从事对湖里大道 42 号厂房的改造及物业管理服务。
11	S. CN LIMITED (开曼)	实际控制人 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投资及贸易服务
12	Treasure Land Overseas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 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控制的公司	可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无行业限制）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

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不相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为保证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均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③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

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各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暂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暂无房屋所有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	--
2	机器设备	10,582,513.96 元	7,366,772.11 元
3	运输设备	195,525.36 元	83,115.98 元
4	办公设备	5,411,251.28 元	2,448,034.54 元
合计		16,189,290.60 元	9,897,922.63 元

（四）房屋租赁

2010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里区湖里大道 46 号 3A 的房产，共计 606.8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场所使用，月租金标准 1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9103.2 元，合同押金 9103.2 元，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租赁

协议书》，约定双方于签订本协议时即终止原租赁关系，有限公司应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所承租房屋归还。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均出席会议。参会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为本次决议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上述部分房产，租金标准参照同一区域附近类似房产的市场价格，具体租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税费承担等）授权董事会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同龙二路 886 号 5 楼、6 楼的房产，共计 4706.0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 8.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40001.68 元；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 10.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49413.84 元；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58826 元；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为 14.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68238.16 元。同意有限公司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宿舍的房产，三房共 8 套及两房共 6 套，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第 1 年每月租金 18600 元；第 2-3 年每月租金 22400 元；第 4-5 年每月租金 26000 元；第 6-10 年每月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同龙二路 886 号 5 楼、6 楼的房产，共计 4706.0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 8.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40001.68 元；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 10.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49413.84 元；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58826 元；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标准为 14.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68238.16 元。

根据有限公司与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有限公司向艾德（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三期宿舍的房产，三房共 8 套及两房共 6 套，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第 1 年每月租金 18600 元；第 2-3 年每月租金 22400 元；第 4-5 年每月租金 26000 元；第 6-10 年每月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 848664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为 ，该 8486644 号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截止）。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 8486650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为 ，该 8486650 号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截止）。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 13617556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为 ，该 13617556 号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截止）。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申请号为 13617560 号《注册申请通知书》，该注册通知书载明，该商标的申请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类别为 42 类。核定商标为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校准(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专利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号第 3715339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使用新型名称：连体式分散染料着色剂萃取装置，发明人：吕培其，专利权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2014 年 3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4 年 7 月 30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3 月 21 日前缴纳。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号第 393056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使用新型名称：毛细色谱仪进样口与填充柱的连接装置，发明人：吕培其，专利权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2014 年 7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7 月 29 日前缴纳。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201410837438.5，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名称：对纺织品进行禁用偶氮燃气测定前的处理方法，经初步审查，该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

3、著作权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861021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中迅德标准物质管理系统 V1.0，著作权人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4SR191785。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86013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中迅德网上客服系统 V1.0，著作权人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4SR190901。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86103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中迅德

标准物质管理系统 V1.0，著作权人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4SR191800。

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86102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中迅德消耗品管理系统 V1.0，著作权人为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4SR19179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是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六）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1	闽 DSL135	小型普通客车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产牌 ZN6441V1 A4	LJNMDV1L7 BN048736	2011-9-28
2	闽 DC905U	小型普通客车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牌 LZ6502BQ 7LE	LGB2AAE35 FZ030882	2015-5-14

（七）无形资产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计算机软件	168,088.87 元	105,221.77 元

（八）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继承，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539.66 元。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依据公司制度、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一）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计划。

（三）公司确认目前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对国标、国内检测标准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高检测能力及检测服务水平，取得了两项实用型新型专利技术以及一项正在审核的发明专利并开发了 4 套实验室管理软件系统并取得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这些软件管理系统大大加快检测过程中的效率，降低了检测故障率、错误率并提高了人员的工作效率。

公司积极参加多项国家标准（GB）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起草了《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胶鞋内底、衬里及鞋垫试验方法抗汗性》、《胶鞋丙烯腈迁移量的测定》、《胶鞋 2-巯基苯并噻唑、二硫化二苯并噻唑迁移量的测定》、《鞋类橡胶部件喷霜试验方法》等一系列标准。

公司主要检测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通过根据一线业务的市场信息和检测人员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新项目技术研发及技术难题攻关，研发团队根据研发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后进行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研发。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机制，确保研发按期完成，并针对某些项目提出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成果转化到检测业务中。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LIMS 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实现了订单处理，数据输入、审核，自动导出报告，自动发送报告，数据统计，设备管理，人事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等多功能智能化运行，网上客户服务实现了客户网上下单，查询订单进度，下载报告，查询账单情况等自助功能。LIMS 系统大大加快检测过程中的效率，降低了检测故障率、错误率并提高了人员的工作效率
对纺织品进行禁用偶氮染料测定的前处理方法	该方法系公司检测工程师从实践中不断摸索，反复试验，调整总结出来的一套的前处理方法，大大降低了企业的检测成本，产生了显著效益；较于原检测方法，在检测结果准确度

	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效率大大提升
连体式分散染料着色剂萃取装置	相比较目前市售的着色剂萃取装置，由原来的一次萃取一个样品优化到一次萃取六个样品,萃取效率大为提升，装置所占用空间节省了 2/3；此外，该装置简化了冲洗、转移等操作，简化了操作步骤，节省了操作时间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吕培其、张金亮、郁浩，基本情况如下：

吕培其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厦门迈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人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福建远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厦门奥德盛鞋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张金亮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任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化验室组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深圳分公司测试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机领域技术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无机领域技术负责人。

郁浩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机领域技术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有机领域技术负责人。

（三）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提供较为优势的薪酬福利。同时，公司根据项目研发的情况给予技术研发专门的资金及其他支持，为项目研发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和制度保证。

公司将不断建立、完善科学的培训和晋升制度，提高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激发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积极地为公司技术进步和创新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公司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发展的双赢局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执行的其他制度和措施亦不违反法律规定。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章程修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及《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拟定了《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一直能够规范运作；三会所作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两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具体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1)许松茂先生：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黄进步先生：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唐昕野先生：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蔡志杰先生：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彭梅女士：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2、监事基本情况

(1)黄云莲女士：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2)刘蕾女士：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3)吕培其先生：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志杰、副总经理彭梅、财务总监唐坤祥、董事会秘书陈艺雅。其中蔡志杰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梅女士、唐坤祥先生、陈艺雅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已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 350200200057429，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99373572。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1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 小企业服务 体系建设支 持资金	1,500,000.0 0 元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82,875.89 元	139,563.30 元	73,756.7 元	与收益相关
劳务协作奖 励金	5,000.00 元	9,200.00 元	3,300.00 元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中 小企业公共 检测服务平 台”资助款	166,666.67 元	208,547.00 元	28,062.68 元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计 划项目配套 资助	--	220,000.00 元	--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台”资助款	--	--	900,000.00 元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2,000,000.00 元	--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人员补助	--	23,761.05 元	557.83 元	与收益相关
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	--	100,000.00 元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54,542.56 元	2,601,071.35 元	1,105,677.22 元	

3、依法纳税情况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编号：厦地税火证[2015]0215015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均能自觉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年5月2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依法做出厦环同批[2013]148号(报告表)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后,依法做出批复,并指出该项目建成投产前应进行报备,试产三个月内应委托验收监测并按规定报该局验收,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2013年9月18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厦环监字第20133020号的监测结果,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出具厦环同验[2013]91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达到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实验废水经配套建设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处理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建设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厂界噪声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规范。据此核查认为,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但同时要求验收通过后,公司应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建立健全污染自测制度,每季度上报一次监测数据。

2013年9月18日,依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厦同环[2013]证字第5745DJ0793号排污许可决定书,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厦同环[2013]证字第5745DJ0793号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每季度对工业废气、工业废水的监测报告,检测的样品状态均为正常。同时,为了妥善处理工业废弃物,有限公司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生产的废弃物全部交由该公司进行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确认,该公司具备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2015年6月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关于厦门市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备案考核结果(第一期)公示通知》,有限公司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正式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社会化环

境检测机构备案考核，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出具《声明》，声明“自公司成立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目前公司持有以下 CMA 和 CNAS 资质：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号	证明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及发证时间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注册号： CNAS L4934	实验室 认可证书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监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初次认可： 2011-02-10；更新日期： 2013-12-24；签发日期： 2013-12-24；有效期至： 2016-12-24
2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 20141320 07C	计量 认证证书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发证日期： 2014-3-7；有效期至：2017-3-6

				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3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CNAS）	注册号： CNAS L4934	CNAS certif icate- Expire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初次认可： 2011-02-10； 更新日期： 2013-12-24； 签发日期： 2013-12-24； 有效期至： 2016-12-24

上述资质中，CMA 是指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CNAS 是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其中，CMA 资质是检测机构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条件，CNAS 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符合国际惯例，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

（三）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等材料，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1 名，公司已经与 100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94 名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郎雪莲等 5 人，公司已于 2015

年9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1名员工因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申请不在公司缴纳，还有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已经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为96名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5名因没有使用公积金的打算故没有缴纳。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因员工依法提出相应主张，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公司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福建为中心，辐射全国，为纺织品、鞋类、箱包、化妆品/日化用品、电子电器产品企业，包括电子商务公司、工厂、品牌商、贸易公司提供“专业化、时效快、服务好、费用低”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充分满足企业多类产品的检测需求，为企业节省检测成本，缩短检测周期，把控产品质量，达到环保要求，帮助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力，立志做一家技术实力强、受人尊敬的、客人信赖的、综合性的知名权威检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各项发展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且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公司股东许松茂、黄进步、唐昕野、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均为自然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许松茂、唐昕野、黄进步、蔡志杰、彭梅、黄云莲、吕培其、陈艺雅、张启明、王晖、陈爱华、陈贤文、刘艳敏、吴泽桦、唐坤祥、宫美媛、林美玲、郁浩、张金亮，厦门迅德优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3日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046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金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盛利
张盛利

方湘臻
方湘臻

单位负责人: 杨永辉
杨永辉

二〇一五年12月18日